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、账户最低保留份额及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业务规则的公告

为方便投资者投资基金,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,根据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,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将自2015年9月10日起,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、账户最低保留份额及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进行调整。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 A 类 000317、B 类 000318)、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(基金代码: 000676)。

二、调整方案

- 1、自2015年9月10日起,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相应调整为1份;
- 2、自2015年9月10日起,上述基金的账户最低保留份额相应调整为1份;
- 3、自2015年9月10日起,上述基金A类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相应调整为10元;
- 4、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,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 规定为准。
- 5、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,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 并予以调整。
 - 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:

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: http://www.zhfund.com

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: 400-888-9788 或 021-38789788 (免长途话费)

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:service@zhfund.com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